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4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

紀錄：黃韋誠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2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11009 03 (第6 屆第2 次分 工小 組會 議)	騎樓整平與 性別友善之 促進案	一、辦理情形請補充112 年資料，選線條件請加 入觀光休閒公共場所， 並建議於座談會或說明 會之等待或休息時間， 播放數位性平大會考影 片。 二、本案納入觀旅局並 請觀旅局提報辦理情 形。	都發 局  建設 局  觀旅 局	<u>都發局</u> 一、112年施作路段為：雙十 路一段(精武路至錦南街)、 錦南街(雙十路二段至三民路 三段)、敦化路一段(中清路 二段至敦化三街)、中清路二 段(敦化路一段至文心路四 段)、河南路二段(崇義街至 福星路)、漢口路一段(臺灣 大道二段至青海路一段)、臺 灣大道四段(安和路至福康 路)、福科路(安和路至福雅 路)、西屯路二段(太原路一 段至重慶路)、向心南路(文 心南五路一段至文心南二 路)，選線依據除以舊市區、 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 站周邊、商圈及學區等區域 優先推動為原則外，業增加 增加觀光夜市、兒童公園、 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 館、科博館等觀光休閒公共 場所為選線條件。 二、已將社會局提供之數位 性平大會考影片於工程說明 會開場前等待時間或休息時 間播放有關性別友善環境影 片。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 列管。 觀旅局權管 場域之設施 有包含廁 所、照明設 備、遮蔽設 施等，這些 設施是否符 合性別友善 都可納入作 為檢討，建 議未來各機 關於論述時 避免如「盤 點結果所轄 場域無騎樓 相關設施」 此種論述方 式。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2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p><u>建設局</u> 配合都市發展局騎樓地整平工程路段，本局將檢視該路段人行道及騎樓地順接情況，並視經費、現況及法規允許情況下進行人行道與騎樓間之順平。</p> <p><u>觀旅局</u> 本市之觀光休閒公共場所依屬性不同，分由各權責機關維運管理，觀旅局權管之場域為休閒型自行車道、大坑登山步道、后里馬場、草悟廣場、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鐵砧山旅服中心，經盤點結果所轄場域皆無騎樓相關設施。</p>	
1120329 (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一、112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有關騎樓整平部分，請問如何實踐性別平權？計畫內容中沒有敘述相關	一、如何實踐性別平權未具體說明，請補充說明。 二、都發局辦理情形第四點未說明統計數據、性別分析、說明會召開的時間，請補充說明。 三、都發局辦理情形第四點未說明邀請的對象，如高齡者、推嬰兒	都發局  建設局  警察局	<u>都發局</u>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具性別觀點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空間規劃設計等納入性別觀點，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以促進資源的分配正義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惟騎樓屬私有空間，需取得同意書後施作改善，採因地制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p>決議：持續列管。</p> <p>一、建設局應與都發局橫向聯繫，請都發局提供建設局</p> <p>112年已完</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2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p>的施作理念，比較難讓別人瞭解，建議補充。</p> <p>二、親子停車場使用時間佔比高的場地，建議應盤點且追蹤後續獎勵/補助的推動狀況。</p>	<p>車的民眾、推輪椅的民眾、身障人士等不利處境的人員，建議邀請婦女團體代表、身障代表。</p>		<p>方式，將原本高差過大部分，透過雙方居民溝通，調整為符合規範之階梯或改善為順平斜坡；破損或防滑係數不足鋪面部分，透過整平方式，更換為防滑係數符合國家標準之地坪材料；以滿足各類族群基本需求，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兼具性別友善環境的行走空間，維護大眾使用騎樓之平等權利。</p> <p>二、</p> <p>1. 110年辦理7場說明會，辦理時間為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總計176名民眾參與，女性參與者66名，占比為37.5%；男性參與者110名，占比為62.5%。</p> <p>2. 111年辦理8場說明會，辦理時間為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總計183名民眾參與，女性參與者86名，占比為46.9%；男性參與者97名，占比為53.1%。</p> <p>3. 112年辦理6場說明會，辦理時間為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總計158名民眾參與，女性參與者74名，占比46.8%；男性參與者84名，占比53.2%。</p> <p>三、施工前說明會除邀請一般民眾、市議員、里長、鄰長、管委會、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並請當地里長及鄰長邀請高齡者、推嬰兒車、輪椅的民眾、身障人士等不利處境民眾及相關身障、婦幼團體一同參與說明會。</p> <p>建設局 騎樓整平部分係屬都市發展</p>	<p>成騎樓整平之資料，作為建設局113年騎樓與人行道順平之參考依據，建設局亦可補充說明為了推動113年騎樓與人行道順平所編列的經費金額。</p> <p>二、都發局辦理說明會邀請了哪些婦女、身障或其他不利處境團體，應補充名單資料。</p> <p>三、請各機關盤點管轄及外館場館親子停車格設置情形，並於專案小組提案討論後送本分工小組討論。</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更新至112年12月31日)	會議決議
				<p>局權責，本局將視經費、現況及法規允許情況下，於都市發展局已完成騎樓整平路段施作人行道與騎樓間之順平。</p> <p><u>警察局</u></p> <p>一、本局針對堆放雜物等移動式道路障礙，常態性規劃勤務持續落實執法。主要執行標的係以禁止停車牌、盆栽、三角錐占用停車位、騎樓、巷道、人行道堆積雜物、廢棄桌椅等違規態樣為主，對於違規情形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1項1款規定舉發，對於行為人不在場經公告後期滿或拒絕清除案件，則偕同環保局清潔隊視同廢棄物清除，達到即時排除道路障礙之目的。</p> <p>二、經統計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局執行清道專案共計384次，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計8,742件。本局廣續每月辦理「清除道路障礙」工作，使女性、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有更安全便利的友善環境空間。</p>	

**捌、專案報告**

一、文化局「創織講堂女性纖維藝術家系列落實性別平等」：(略)

何委員振宇：

1. 此次兩個專案報告內容與本組議題「環境、能源及科技」對應思考及措施未有連結呈現，也未有說明是否有跨局處的合作成果。
2. 纖維藝術家何種性別比例較高？新的科技有無應用在纖維藝術中？建議文化局應可補充說明。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 黃委員瑞汝：

1. 各機關未來的專案報告內容應先於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方於本組進行簡報分享。
2. 專案報告題目及內容應與本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相關。
3. 建議文化局可統計本市藝術家性別比例，說明策展的環境提供了什麼性別友善服務、運用了哪些科技讓無法到現場參展的人也能夠參與。
4. 文化局辦理講堂與本組議題「環境、能源與科技」的關係有何相關連結應可補充說明。

## 二、觀光旅遊局「近年性別平等融入業務成果分享」：(略)

## 何委員振宇：

1. 建議觀光旅遊局可與數位治理局合作，運用更新的科技和能源節省方式，辦理本市大型活動；另外本府的公廁維護管理可請數位治理局運用科技治理，嘗試以實驗性方式試辦提供公廁維運相關資訊，實驗結果可作為本組跨局處合作之成果。
2. 本市統計的廁所數量比例呈現方式大部分還是以「廁間」數量統計，建議小便斗應納入計算，才能呈現女性如廁大排長龍實際情形。

## 黃委員瑞汝：

1. 環境部環管署對於公廁性別友善改善有編列相關經費，本府各機關如果有相關需求可提報計畫向環境部環管署申請補助經費。
2. 東豐自行車綠廊沿線建議觀光旅遊局研議增設公廁數量。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參照辦理。**

## 玖、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112年全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5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004288號函辦理。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社會局112年1月3日府授社婦字第1110355749號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112年全年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三、前述工作內容及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本市統計的廁所數量比例呈現方式大部分還是以「廁間」數量統計，建議小便斗應納入計算，才能呈現女性如廁大排長龍實際情形。
2. 撰寫文字用詞呈現工作成果要具體明確。
3. 本市大型活動已以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檢視評核機制與評核表進行盤點及檢視，惟機制及評核表是否有持續使用及修正、使用的回饋等，請未來辦理大型活動相關機關要參照使用並適時檢討。
4. 本案所提列的工作成果內容，建議修正為112年下半年的工作成果及113年上半年的執行現況，及說明113年下半年預計進行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各機關期望其他機關可配合協助之事項。

黃委員瑞汝：

1. 112年已經過去哪些工作未完成要檢討，並要研議在113年完成，內容說明應著重於檢討112年未完成的工作，並說明在113年預計要做的工作內容及期程。
2. 第26頁觀光旅遊局潭雅神綠園道案，執行成效部分說明性別比例請刪除。
3. 第27、28頁觀光旅遊局辦理的大型活動主題及內容未說明和性別議題之關聯性，應再補充說明。
4. 第29頁交通局請中捷公司著重說明乘車環境做了哪些性別友善措施而使性騷擾事件減少發生。
5. 第36頁原民會執行成效部分，比例說明男性女性不變文字說明請刪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除。

## 決議：

- 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單格式，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內容評估可行性後，提至會前會討論。
- 二、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秘書單位彙整。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數位治理局

案由：增列重點工作第五項「運用數位科技，營造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8月30日第7屆第2次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113年2月16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討論，建議增列第五項重點工作「運用數位科技，營造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工作內容為「建置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例如:無障礙標章、主題式網站、識讀資訊、網站內容性別檢視)。

## 辦法：

- 一、各機關自行盤點所轄所管之數位服務。
- 二、請本組各機關依盤點之服務自行填報工作內容。

## 討論：

### 黃委員瑞汝：

1. 文化局辦理「臺中爵士音樂節」偏鄉婦女可能沒空參加，尤其是不利處境者，數位治理局應思考如何透過數位呈現的方式讓不利處境者也能參加，建議數位治理局可以爵士音樂節為範本建立數位性別友善
2. 數位治理局要先思考自身機關可以做的事情，例如可以提供什麼性別友善數位服務給各機關運用，如廁所可運用數位服務管理、提供觀光旅遊局辦理活動時數位性別友善的服務等。

### 何委員振宇：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1. 各機關要呈現數位治理融入性別友善平權，數位治理局應要教導各機關何謂數位性別友善(如辦理數位性別友善課程)，主題及方向應由數位治理局決定，並請各機關依數位治理局的規劃執行，這樣各機關才有辦法填列工作內容。
2. 數位治理局113年、114年想要推動的性平政策，應該要讓各機關先了解後再依數位治理局建議方向推動，這樣各機關提交成果資料時就可敘明是依數位治理局的建議辦理，也可同步作為數位治理局的跨機關合作成果事項。
3. 建議數位治理局參考黃委員建議，以113年「臺中爵士音樂節」為例，實驗或試辦如何將主管的性平業務功能與舉辦「臺中爵士音樂節」結合。

**決議：**重點工作題目「運用數位科技，營造性別友善之數位服務」定案，惟工作內容要如何具體讓所有其他機關理解、各機關要辦理什麼工作、各機關執行的成果及沒有達成的部分，請數位治理局教導各機關教導何謂數位性別友善，並向各機關說明如何執行並統整各機關資料，如數位治理局盤點及檢視各機關成果後，發現各機關有無法達成的項目，請數位治理局教導各機關了解如何改善，並要設定推動時程進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1年~113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及「111年~113年『性別友善騎樓改善』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10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0085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項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環保局及都發局已請相關權責機關填報及彙編完成(資料統計至112年12月底)，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111年~113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果報告」及「111年~113年『性別友善騎樓改善』計畫書暨成果報告」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討論：

何委員振宇：

1. 在本案113年底結案前，撰寫結語部分需要進行跨局處的思考，建議請秘書單位長官協助，另外跨局處的結語需請環保局的性平委員協助檢視及提供修正建議，有關各局處呈現出來的成果有哪些特色及困境可以做為未來推動方向的建議，並可於下個三年作為政策推動方向的思考，這樣就是一個本市以跨局處分工小組角度提出來的建言，也可以體現過去各局處的努力成果。

黃委員瑞汝：

1. 第56頁不論性別請修正為不同性別。
2. 地57頁有關第柒點執行策略，請秘書單位盤點本府各機關管轄及外館數量、各機關經檢視外館後發現的問題、及113年各機關針對這些問題的改善對策。
3. 第59頁衛生局推廣建置性別友善醫療照護環境，文字說明請保留第1點，並請增列項目「產後護理機構」並將第2點列為本項之說明。

決議：

- 一、請秘書單位函請各機關提供所屬及管轄的外館數量、檢視後有發現那些問題、113年針對這些問題要做那些改善，並補充至本計畫內容中。
- 二、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秘書單位彙整。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請本府文化局與數位治理局，試辦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113年「臺中爵士音樂節」，提供無法現場參與之不利處境者的多元參與管道，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臺中爵士音樂節」已舉辦多年，惟因活動主辦地點為本市市區，有許多可能想要參加的市民朋友因居住於偏鄉、或為婦女、弱勢族群等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不利處境者，因地點或時間限制無法親自前往現場參加活動，為讓本市全體市民享有平等參與本市音樂饗宴的權利，故以此提案請文化局和數位治理局試辦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113年「臺中爵士音樂節」，提升本市辦理大型活動之數位性別友善程度。

討論：

黃委員瑞汝：

建議數位治理局以113年「臺中爵士音樂節」建立數位性別友善，因偏鄉婦女可能沒有空閒時間參加，其餘不利處境者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請數位治理局透過數位化呈現的方式，提供不利處境者參加的管道，讓不利處境者也有參加活動的機會，藉以提升本市數位性別友善度。

何委員振宇：

請數位治理局以試辦方式將權管業務功能與「臺中爵士音樂節」內容結合，目的是促進偏鄉因為地理區域位置的關係，而無法到市區參與活動，但是數位治理局可以運用科技讓這些市民可以參與活動，減少性別平等落差。

**決議：請文化局與數位治理局依委員建議事項，以合作試辦方式辦理。**

**壹拾壹、散會：17時20分**